编号：000171112022 

“银行总行合作办理掉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”行政审批服务指南

发布日期：2023年1月1日

实施日期：2023年1月1日

发布机构：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

一、项目信息

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【00017111200Y】

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银行总行合作办理掉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【000171112022】

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银行总行合作办理掉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（00017111202201）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“银行总行合作办理掉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”的申请和办理。

三、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第二十四条：“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，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；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，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”；

四、办理依据

1.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年2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

2.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汇发〔2014〕53号文印发）

3.《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细则》（汇发〔2022〕15号文印发）第一条、第二条

4.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）全文

五、受理机构

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。

六、决定机构

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。

七、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。

八、办事条件

1.应取得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2年以上。

2.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在最近2年均达到即期结售汇业务规模的5%。

九、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申请报告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简要说明满足各项申请条件情况，并包括企业客户培育情况、业务计划等 |  |
| 2 | 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业务操作规程、风险管理制度、统计报告制度、会计核算制度等 |  |
| 3 |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范本中应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|  |

十、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、邮寄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（http://zwfw.safe.gov.cn/asone/）等方式提交材料。

十一、基本办理流程

1.申请人提交申请；

2.决定是否予以受理；

3.不予受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受理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，进行审查报批；

4.不予许可的，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。许可的，向申请人出具备案通知书。

5.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。

十二、办理方式

一般程序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出具《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准予许可通知书》。

十三、审批时限

20个工作日。

十四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十五、审批结果

《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准予许可通知书》。

十六、结果送达

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。

十七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。

十八、事项审查类型

前审后批。

十九、咨询途径、监督和投诉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公开查询方式等

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咨询、办理进程查询、监督和投诉等，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www.safe.gov.cn链接至江苏省分局“业务指南”栏目中公布的电话进行。

二十、禁止性要求

如符合上述条件，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。

二十一、申请材料示范文本

无固定格式。有关内容要求详见“九、申请材料”。

二十二、常见问题解答

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。

二十三、常见错误示例

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，例如合作办理掉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包含内容不全等。

附录

基本流程图

依法不予受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

依法应予受理，出具受理单

审查报批

予以许可，向申请人出具《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准予许可通知书》

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，并送达

接件并当场（或5个工作日）作出是否受理决定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

申请人以现场、邮寄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提交材料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材料

申请人补全材料

申请人以现场、邮寄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提交材料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材料

申请人补全材料